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国家健康科技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，推动我区健康科技产业的发展，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撬动作用，根据《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火炬党政办〔2019〕23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支持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，且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健康医药工业和健康医药服务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详见《2020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登陆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://125.91.112.10:9000/Login.aspx?ReturnUrl=%2fdefaults.aspx>）填报相关申请，企业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经形式审查通过后，企业报送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六份到区经科局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各专题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要求准备。

2、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（附件6）、目录及页码，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，做到要件齐全、材料排序正确、装订简洁大方。

3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盖公章。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，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同一项目已在区其他专项获得同一内容资助或奖励的，不再重复予以资助和奖励。

2、申报单位要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填写承诺书，如经专家评审、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。

六、联系人

1、区经科局：郑许力，电话：89893809；

2、健康基地：温锦涛，电话：88581576。

附件：1. 《2020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

2. 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

3. 项目申请承诺书

4. 申请报告参考提纲
5. 发票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汇总表
6. 封面参考格式
7. 《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(火炬党政办〔2019〕23号)

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信息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